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40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10.4864 公顷（157.296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，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新钱村。

（详见 ZDKCDJ2020-001 号勘测定界图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；
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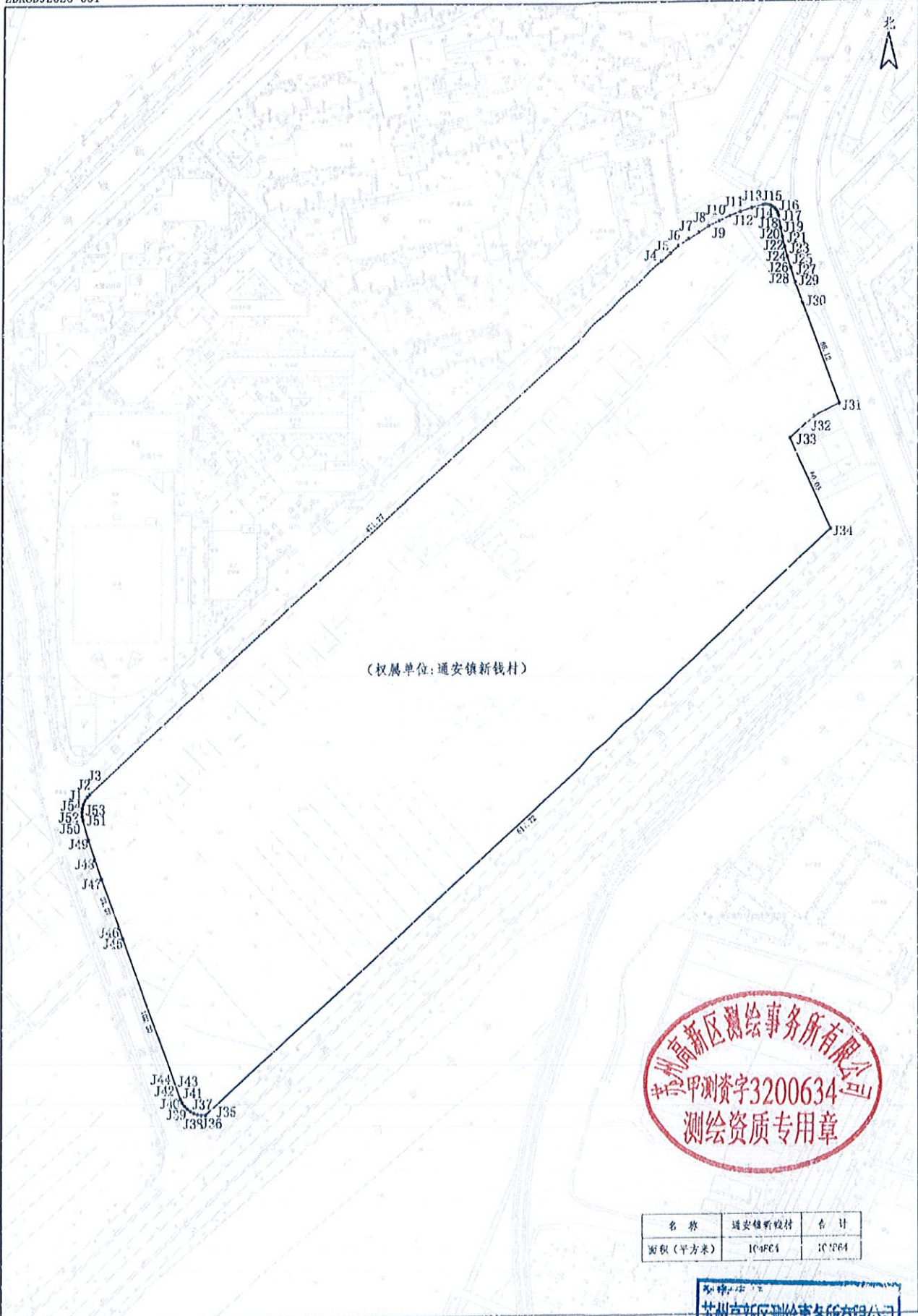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9月24日



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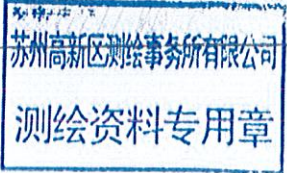
ZDKDJ2020-001



(权属单位: 通安镇新钱村)



名称	通安镇新钱村	合计
面积(平方米)	10964	10964



日期: 2020年9月14日

绘图员: 王斌倩

审核员: 陈小明

比例尺 1:2000